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605	01360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申购金额 < 200 万元	0.90%
200 万元 ≤ 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0.60%
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C 类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 天	1.50%
持有期限 ≥ 7 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 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或通知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56033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1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 -920 -0022,021 -20835588
1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6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1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mxi.com	95017
1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9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3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3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3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34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3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3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4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4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4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4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4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4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4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4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4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5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5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5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ecpb.com	4000-555-671
5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5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5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5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5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5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6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6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7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7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7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7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7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7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7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7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8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8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8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8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8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8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8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8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8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8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9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9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9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9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9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9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9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9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9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9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1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10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0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10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com	95357
10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10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1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10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0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10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11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11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11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11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1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11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科微至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科微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科微至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微至	500	45,1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丰 3 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 5 至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至该日 3 个月月度对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2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4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5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100 万≤M<500 万	0.09%
	M≥500 万	按笔收取,5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